

## 延边人社局社保局停发扣发养老金是违法行为

【明慧网】延边地区人社局、社保局人员违法停发、扣发法轮功学员的养老金。据明慧网的报道，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延边地区法轮功学员遭中共停发扣发养老金经济迫害共有5人，他们是延吉市金德俊、朱喜玉、和龙市孙庆菊、珲春市黄家珍、珲春市残疾老太张俊玲。

◎ **金德俊**，男，朝鲜族，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七日出生，原延吉市白山大厦职工。金德俊因为坚持真、善、忍信仰，于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被中共法院非法判刑九年，金德俊先后被非法关押在长春、吉林、公主岭等多个监狱，期间遭受各种残酷迫害，他的妻子也在压力下与他离了婚。当金德俊结束冤狱时，面临的是无依无靠、连个住房都没有的处境。

二零二零年七月，延吉市社保局无理扣发了金德俊的退休养老金，令善良的老人陷入连基本生计都难以维持的困境。二零二三年春季，金德俊老人不幸在贫病交加中含冤离世，终年74岁。

◎ **朱喜玉**，女，71岁，延吉市朝鲜族法轮功学员，一九九九年，开始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邪党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后，朱喜玉多次被绑架、非法关押，仅在延吉市金达莱广场展示法轮大法横幅或炼功，被绑架就达三十多次，她曾三次被非法劳教、二次被非法判刑：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朱喜玉六月十三日被秘密非法庭审，被枉判四年，被劫往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朱喜玉被延吉市法院枉判四年，被劫入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朱喜玉从吉林省女子监狱回家。朱喜玉



的家人被延边社保管理局勒索二十万元钱。为此，朱喜玉向法院起诉，已立案。岂料二零二一年三月，朱喜玉突然被强制失踪。据明慧网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报道，朱喜玉第三次被劫入吉林省女子监狱遭迫害。

◎ **孙庆菊**，女，62岁，八家子林业局幼儿园退休教师。修炼法轮功令她身心受益，多种疾病不翼而飞。然而，却因坚持“真、善、忍”信仰，多次遭中共迫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曾被八家子法院非法非法判刑四年。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孙庆菊被社保局违法停发退休金，还要倒扣她十五万元钱，剥夺她的基本生存权。孙庆菊因向和龙市社保局追讨被无理停发退休金，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被和龙市八家子森林公安局河北派出所绑架、非法关押构陷，再被非法判刑四年半，被关押在长春吉林省女子监狱八监区。

◎ **黄家珍**，被珲春市人力资源局和珲春市社保局以“违规领取”、“追缴停发”为由非法扣发、停发养老金至今，使她的生活陷入困境。黄家珍曾于二零一一年七月被非法判刑三年，期间还没有办理退休、没领取养老金，与所依据文件违规领取、欺诈骗取养老金毫无关系。

◎ **张俊玲**，女，66岁，延边州珲春市法轮功学员，三级残疾（一九八一年五月十日上班期间，被火车碰伤，左小腿截肢），法轮大法使她身心受益却遭中共迫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被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执行。二零二一年八月初，坐轮椅的张俊玲被劫持到吉林省女子监狱。后来得知养老金被非法停发，目前没有生活费来源。

延边地区人社局、社保局人员停发、扣发法轮功学员养老金的的行为是违法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养老金不是国家财产，属于私人合法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剥夺、要求返还。

养老保险费，是基于劳动合同关系产生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分别按一定比例缴纳，属于职工创造的劳动报酬，是应当归职工所有的合法财产，个人的法定福利。

在工作期间由个人和单位共同缴纳到社保部门的养老保险金就属于个人的财产所有权范畴，是受宪法保护的一项绝对公民权利，非经司法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剥夺、要求返还。

社保部门必须明确：个人的养老保险金到了社保部门的账上，并不意味着个人的养老保险金就是社保部门保管的国家财产（转下页）

（接上页）了，而是为个人提供保管服务。也就是说，在养老保险金问题上，政府只不过是扮演着保管者的角色。发放个人养老金不是社保部门对个人的施舍，而是社保部门对个人的法定义务。社保部门的行政权力仅在于代个人保管养老保险金，而没有对属于个人的养老金占有和处分的任何权力。

因此，个人的养老金本质上是应当归其所有的合法财产，社保部门无权扣发，无权停发，更无权要求返还。

另外，从刑事责任角度看，中国刑罚体系中没有取消养老保险金的规定。中国刑罚体系中，人身自由权利方面的刑罚包括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和管制；政治权利方面的刑罚是剥夺政治权利；财产刑罚是罚金、没收个人财产。这些刑罚必须由法院生效的刑事判决书确定，并由法定部门依法定程序才能执行。社保部门取消、追讨被告养老保险金的做法既没有法律上的依据，也没有法院判决书确定。而且，假设有取消养老保险金的法律依据，法院在判处罪犯罚金刑罚的同时，也不能同时判决取消其养老保险金，因为违反了刑法上“一罪不再罚”的原则。另外，养老保险金也并不是个人的非法所得，不存在收缴问题。

## 二、依据的文件无效

延边地区人社局、社保局依据“吉林省人社厅：关于统一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意见（2020-11-04）”文件（以下简称“意见”）规定停发服刑人员基本养老金，但是“意见”文件不属于行政规章，而是地方政府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内容与现行《宪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立法法》等法律法规相违背，因其违宪、违法而无效。

**（1）“意见”违反了《宪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规定。**

公民的养老金是由《宪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众



多法律共同规定予以保障的。《宪法》第四十四条、《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十六条均明确规定了退休人员依法享有养老金，并且明确规定：退休人员“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根本没有“除外”的规定，即退休职工服刑期间也照样享受养老金待遇。

## （2）“意见”等文件违反《立法法》。

《立法法》第八十条规定：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根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利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意见”等文件违法规定的“享受基本养老金人员服刑期间不发基本养老金”因与《劳动法》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的规定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的规定是无效的。

上述宪法和法律都没有规定“服刑期间停发养老金”，按照《立法法》的规定，部门规章及政府规章都“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那么，效力低于部门规章及政府规章的“意见”更不能随意增添“停发养老金”的规定。按照基本的法律常识，与宪法及法律抵触或冲突的下位法律文件无效。

从法律效力角度讲，“意见”连部门规章都算不上，只是地方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远远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也低于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政府规章）。

其次，养老金，不是退休人员的“生活费”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其性质本属退休人员与家人的共同收入、属于家人共同财产，在一般的家庭，可能养老金同时承担了对老人赡养和对子女抚养教育的功能，停发公民养老金既严重违法，又缺乏基本人道甚至人性。

## 三、扣发服刑人员养老金的的行为是违宪、违法的行为。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一）规定：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三）规定：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而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施行的新公务员法第六十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那么，在非法停发服刑人员养老金这个问题上，牵涉到的法院、公安、司法、社保、人社等部门的公职人员，不管主动还是被动，都涉嫌滥用职权。

在这里，真诚的希望，在这场对法轮功学员迫害中，被裹挟其中的相关人员树立起应有的良知和正义，真正按法律办事，经得起时间和历史的检验。对得起自己的良心，才能使自己的人生立于不败之地。而这也正是为了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也是在为自己与家人选择美好的未来。◇